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典苡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電子信箱：wang235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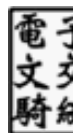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218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「終身學習機構授課人員聘任資格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96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終身學習法第3條第1款第2項及第4條規定，終身學習機構係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、機關、機構及團體，類型包含社會教育機構、文化機構、學校、政府機關、社區大學與首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。
- 三、前開所列終身學習機構類別多元，就公立各級學校、公立機關(構)及機關以委託契約方式委託私人或民間團體行使公權力者，其所用人員除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外，尚有進用機關依不同法律採契約進用之公務人力。次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、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3點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3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，均指出應注意人員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各機關應於任用、約



113/11/05



聘及僱用前依相關規定辦理查核。如具有相關任用、約聘及僱用限制，應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查終身學習法第5條，終身學習範圍有正規教育之學習、非正規教育學習及非正式教育學習，相關學習課程師資規劃與任用係由開課單位依相關規定選聘。倘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者，並依現行不適任人員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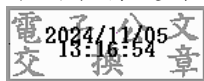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依憲法第15條、23條意旨，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考量終身學習機構種類多元，人員係由用人單位按其身分屬性各依其法規進用及管理，無必要者不另以法律限制。貴機關(單位)倘仍有學員學習安全及權益之考量，相關人員聘用時，可依就業服務法及其細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六、另查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，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，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，惟認定事實，當憑證據(參酌最高行政法院75年度判字第309號判例、該部104年12月30日法律字第10403517010號書函意旨參照)。於未能確認犯罪行為是否成立前，貴機關(單位)應本職權對高風險疑慮之教學現場加強監督管理，並為妥當處置。倘嗣後判決確定時，屆時再據相關法規為適法處置，併敘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玉里鎮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光復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吉安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富里鄉樂齡學習中

心、花蓮縣瑞穗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豐濱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萬榮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壽豐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鳳林鎮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卓溪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花蓮市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新城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秀林鄉樂齡學習中心、花蓮縣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